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{采购单位名称} 陕西省杨凌监狱 的{项目名称} 杨凌监狱罪犯伙房抽排烟系统及蒸汽管道维修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{标的名称} 罪犯伙房抽排烟系统及蒸汽管道维修项目，属于{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，**建筑业**}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陕西宏盛骏业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33.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3.5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选择企业属性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；

2.... 同上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签章)：陕西宏盛骏业建设有限公司 {供应商名称}

日期：2026年10月19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本项目所属行业，对承建企业进行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对声明的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以及有效性负全部责任。